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通知时间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表决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3、会议方式：通讯方式

4、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

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1,174,903.0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